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**

**課程與教學應變措施**

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不定，預防突發性宣佈停課而有措手不及的情形發生，減少家長的擔憂，讓學生安心學習，本校規劃「防疫停課學生線上學習」準備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1. 請家長督促學生天天檢查書包，每天到校上課只需攜帶與當日課程有關之學用品與教材、作業，其餘作業及學用品請儘量留在家裏。
2. 本校已建置各班及各科任教師專屬之線上教室Google Classroom提供規劃學生線上學習使用。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宣布停課，本校將以Google meet（線上同步教學）及Google classroom（線上非同步教學）實施線上教學。請學生務必以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之帳號(\*\*\*\*@apps.ntpc.edu.tw)及密碼，依照「課程表」或Google classroom 中公告之Google Meet會議代碼，進行同步、非同步線上學習。
3. 如遇學生忘記帳號密碼問題，請導師在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生帳號管理」模組查詢學生自訂帳號，並還原學生密碼。
4. 請家長備妥線上課程相關載具（以筆記型電腦、桌上型電腦、平板產品為佳），檢視家中的網路速度（頻寬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(學校有提供平板及網路卡供弱勢家庭借用,如附件2)
5. **在新北市政府未宣布停課、以實體授課期間，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，課程與教學處理模式：**
6. 請依本校規定請防疫假(詳附件1防疫假實施辦法)
7. 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任課老師規定辦理。
8. 請假學生的線上課程可採取同步(如基礎版分流授課方式,如附件3)或非同步方式進行(如將授課過程以MEET錄影後,將錄影檔放置於Google Classroom供請假學生下載觀看)。
9. 授課教師以指派作業方式處理。
10. **倘新北市政府宣布停課、以全面線上授課期間****，課程與教學處理模式：**
11. 原則上實體課程表=線上課程表，不另調整，但老師若有需要調整課表者可和學生及家長討論後修訂。
12. 國、數、自、社、英等主要領域應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節數(四捨五入)為線上同步課程,其餘領域可兼採同步或非同步課程。
13. 本校統一採用Google Classroom 為遠距教學平台；內建之GoogleMeet為直播教學軟體。
14. **倘學校經確診停課或預防性停課後復課，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，規劃分流授課**，課程與教學處理模式：採班級或年級分梯分流降載（採班級分流授課模式如附件3）。

**附件1**

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**

**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學生防疫假實施辦法**

1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587909號函辦理
2. 說明：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間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，得申請防疫假，並請家長及任課教師依說明段辦理
3. 實施辦法：
4. 考量疫情發展不穩定，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屬12歲以下兒童，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請(如附件請假單)。
5.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、課程內容及教材，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。
6.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任課教師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7. 防疫假之規範係指若授課教師實施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教學，學生仍應按時遠距上課或完成課業，並非同意無故不上課，而是同意不到校上課
8. 若授課教師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實施點名，該學生仍因按時遠距上課，其缺曠紀錄授課教師有權納入學期成績之計算。
9. 學生請假期間，導師或輔導老師應不定期進行關懷追踪，瞭解學生身心健康狀況。

**附表一 ※學生請假三日以上填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**國民小學**學生請假單**  申請日期： 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  假  人 | 班級資料 | 年　　 班 | | 聯  絡  人 | | 姓名 | |  | |
| 座號: | | 關係 | |  | |
| 姓名 |  | | 電話 | |  | |
| 手機 | |  | |
| 類別 | **□ 事假      □ 病假**  **□ 喪假      □ 公假**  **□ 其他（防疫假** ） | | | 證  明  文  件 | | □家長證明  □醫院證明  □其他( ) | | | |
| **□有上課後班請打ˇ** | | |
| 請假事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自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　時 起  至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　時 止 | | | | | | **合計**\_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時 | | |
| 請  假  須  知 | 1.學生請假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  2.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家長應於知悉時，即以口頭（或電話）聯繫導師請假；或電話聯繫(02)26793842分機243代為請假，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（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証明）。  3.學生請事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先行報備核准。  4.學生請喪假，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明。  5.定期評量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，其成績計算依據新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  6.學生請假三日以上應由學務主任核准，並會知教務主任，六日以上應經校長核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午餐退費申請 | 退費天數: 天 日期: 金額: 元  **(由衛生組長填寫) 加會衛生組:**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導 師 | | 學務主任 | | | | 校 長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 |
| 生教組 | | 教務主任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
**附件2-1**

**鶯歌國小學校平板電腦借用表** 領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學生) |  | 班級 座號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手機  號碼 |  |
| 經濟弱勢資格 | □低收入 □中低收入 □其它： | |  |
| 校內認定經濟弱勢 | 說明： | | |
| **資管組**核章： | | | |
| 申請結果：學校借用  □平板電腦，序號  □4G門號(SIM卡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皆不通過  {免費4G門號(SIM卡)/電信商：**□**中華電信 **□**亞太電信 **□**台灣大哥大**□**遠傳電信，  SIM卡序號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} | | | |
| **領用者簽名：** | | | |

**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**

**附件2-2**

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授課 4G門號(SIM卡)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**

□首次借用申請 □續借申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學生) |  | | 學校 | |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 |
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| （身份證字號） | | 班級 | |  |
| 與學生關係 |  | | 學號 | |  |
| 居家住址 | 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停課日期 | | 110 年 月 日 | |
| 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(SIM 卡)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，若 本門號涉及非法，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 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| | | | | |

**學校審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濟弱勢資格 | □低收入 □中低收入 □其它： | |
| 校內認定經濟弱勢 | 說明： | |
| 學校：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 | | **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資管組**核章： | | **校長：** |

**教育局覆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覆核結果 | □通過 □不通過 □其它： |
| 免費 4G 門號(SIM 卡)/電信系統商： □中華電信 □亞太電信 □台灣大哥大  □遠傳電信 4G 門號： SIM 卡序號： | |

借用人簽名

附件3

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**

**『分流授課』教學模式說明**

1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10年8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558984號函辦理
2. 『分流授課』使用時機：
3. 學校因確診停課後復課，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，由學校自主規劃分流授課。
4. 家長基於防疫需求，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，在家上課。
5. 課前準備事項：
6. 資訊組協助全校每一位師生取得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之帳號及密碼、電子郵件。如遇學生忘記帳號密碼問題，請導師在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生帳號管理」模組查詢學生自訂帳號，並還原學生密碼。小一新生，請導師於開學第一週將學生之帳密告知學生和家長。
7. 協助全校每位授課教師開設Google Classroom雲端教室（雲端聯絡簿），並將每位任課教課的雲端教室超連結檔建置於校網專區，以方便學生與家長點選授課教師的雲端教室登入學習。。
8. 分流授課採用遠距直播教學時，則一律使用Google Classroom內附之Meet直播軟體進行，以固定之課程代碼及Meet聯結代碼，讓學生容易找到授課老師的雲端教室。
9. 『分流授課』的教學模式：
10. 非同步教學：教師以指派作業、線上測驗、提供線上學習資源等方式指導在家學習的學生(目前本校採用Googl Classroom雲端教學平台)。
11. 同步教學：以國、數、英、自、社等五領域為主，三年級以上的年級每週至少提供3分之2節數的同步課程給予在家學習的學生，並以下列模式進行：
12. 教室架設平板，老師使用平板登入google meet會議室，以班級電腦與投影機(或大屏)投影教材，平板直接拍攝教師、黑板及投影布幕(或大屏)，供線上同學觀看教材。
13. 教師在教室以電腦電子書進行直播教學，讓在家上課的學生進行學習；並將教室投影機打開，讓教室的學生進行學習。
14. 其它各種多元分流教學模式，由各任教教師自行運用。